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9日15:00—2023年11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07	大树智能	2023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7 号 8 栋 080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3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主峰、朱侗翠、张德森、迟磊。

（二）审议《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主峰、朱侗翠、张德森、迟磊。

（三）审议《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主峰、朱侗翠、张德森、迟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五）审议《关于取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决定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六）审议《关于修订<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七）审议《关于修订<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35）。

（八）审议《关于修订<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3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777号8栋0804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水妹，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777号8栋10楼董秘办，电话：025-68716721，传真：025-6871679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